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南華證券”) 產品風險說明

衍生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8. 市場風險

衍生產品或需承受產品所跟蹤的單一或一籃子的股票、某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期貨合約的相關行業或市場內出現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些額外風險

1.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

2.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3.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互惠基金的一些相關風險

- 投資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基金”）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一般情況下，買賣基金未必可賺取利潤，反而會蒙受損失。

- 派息基金產品不等於或不應被用作取代定期存款或任何類型儲蓄存款。
- 投資者於認購或購買任何基金產品前，應先參閱有關投資產品之章程或銷售文件，尤其是相關章程或銷售文件之風險披露聲明。投資於基金可涉及（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1. 市場風險

投資於基金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基金價值可受不同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政治、經濟狀況或利率。

2. 股票市場風險

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因投資氣氛、政治環境、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區域及全球不穩定性以及匯率及利率的變動而波動，間中出現大幅波動。若基金投資股本證券的市場價值下跌，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投資者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3. 流通性風險

把資金投資在難以變現或需要付出昂貴的成本才能變現的產品，將成為沉重的負擔。如相關投資在波動市場急跌並且不能賣出，閣下的基金價格可能明顯下跌。

4. 信用風險

基金所擁有的債券的公司或發行人可能不能償還債務（包括虧欠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5. 集中度風險

集中投資於某種市場或企業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6. 高收益及未被評級債務證券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高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而有關投資屬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被視為須承受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投機程度極高，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

7.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有效基金管理的目的，這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如交易對手風險。在不利情況下，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未必能夠有效地達到對沖或有效基金管理的目的，且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8. 交易對手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因為持有的衍生工具倉盤而承受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責任的違約風險。

9. 匯率風險

如果閣下的基金或部分相關基金以外幣計價，閣下或需面對有關的匯率風險。

債券的一些相關風險

1. 市場風險

債券不同於定期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2. 發行人風險

債券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期信用影響。倘債券發行人違約，債券並不保證發行人會必然支付或償還債券，閣下也可能無法收回本金和任何票息。不同的債券代表及包含發行人不同的責任。例如發行人的償還責任可分為直接、非次級、次級、無抵押或抵押。倘若發行人違約、無力償還債務或清盤時，優先索賠權較後的債券持有人將可能會較其他債券或股票持有人承受更高風險。因此，閣下應該先瞭解該債券的條款，以及

於發行人違約、無力償還債務或清盤時的優先索賠權。

3. 信貸評級變化的風險

獨立的信貸評級機構會為部分債券評級並劃分為「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債券到期前，信貸評級可能會改變或被終止。閣下必須持續留意自己所投資的債券的信貸評級資料以確保該債券仍然適合閣下。有關這點，我們建議閣下向投資顧問查詢。

4. 流動性風險

債券主要作為中長線投資，而非短線投機。閣下應作好準備在整個投資期內將資金保留在債券上；倘閣下選擇於到期前將債券出售，則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二級債券市場可能無法提供充足流動性，或可能按當時市況的價格而非債券持有人預期的價格進行買賣。

5. 信用風險

債券的利息及本金是由發行人支付。倘發行人違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利息及本金。債券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用風險。

6. 市場風險

市場會提供指示性債券價格，當市況有變，債券價格會出現波動。影響債券市場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溢價的波動。孳息的波動一般對年期較長的債券價格有較大影響。買入及賣出債券會帶來虧損而非利潤，此乃債券的固有風險。

7.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一般會下跌。閣下如希望在到期前將債券出售，所收取款項可能會低於閣下購買時所支付的價格。

8. 非投資級別債券或未獲評級債券風險

非投資級別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信貸風險較高，此類債券的發債機構擁有較大的機會違責風險。在經濟低迷時期，非投資級別債券或未獲評級之債券可能較易受價格波動影響，由於(i)投資者變得更加防範風險；及(ii)債券違約風險上升；而導致價格較投資級別債券下跌得更多。

9. 匯率風險

倘閣下選擇將債券所得款項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則可能有匯率風險。

10. 人民幣風險

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即使中央已給予某程度上的放寬，人民幣於香港亦不能自由兌換。有關當局之外匯管制可能對匯率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中央政府收緊控制，在香港的人民幣甚至人民幣債券的流動性將會受到影響，而閣下可能面對較高的流動性風險。閣下須有預備投資在債券上的資金將在整個投資期保留在債券上。

11. 再投資風險

倘閣下在持有債券期間未能將所收到的利息以購入債券時相同的報酬率進行再投資，這將會影響債券整體的收益率（孳息率）。

12. 提前贖回風險

倘閣下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降時，發行人可能會於到期前將債券贖回。在此情況下，閣下便須將所得款項作再投資，而當時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一般會較低。

13. 永續債券風險

永續債券沒有到期日，派息可能會根據發行條款及細則被延期甚至暫停。永續債券通常是可贖回及/或次級

的，閣下應留意其再投資風險及/或較低的索償優先次序（例如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

14. 其他風險

整體而言，債券交易涉及一系列的風險，當中包括信貸及交收風險。發行人、莊家或其他相關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時履行責任。除非閣下在仔細考慮該產品，並考慮本身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以及風險承擔意欲後，認為該產品適合閣下投資，否則不應投資該產品。閣下應肯定瞭解該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有足夠的淨資產以承擔該債券相關的風險及潛在虧損。

債券融資的一些相關風險

投資者可以透過跟南華證券簽訂債券回購協議（“repo”）來獲取融資購買債券，所牽涉的主要風險例舉如下：

1. 利率風險

利用回購協議融資含有利率風險。因為投資者可以鎖定以固定利率獲取現金的成本，如果市場利率在協議期內下跌，投資者將可能遭受損失，因他可能可以以更便宜的利率融資並終止回購協議。

2. 績效風險

南華證券不保證任何特定產品(如債券回購)將為客戶提供特定的回報,或實現其目標。這是因為不可能預測影響產品的因素的表現(包括基礎參考率、國外交易所、股票、指數、商品或其他金融產品);它們受到複雜和相互關聯的政治、經濟和金融因素影響,並且這些因素本質上是不穩定的。

3. 債券流動性風險

以債券融資購買債券，從購買之日起，南華證券擁有債券的擁有權，投資者將不再擁有此債券，而有約束力的義務在回購日從南華證券購回等價債券。因此，在回購日期之前,客戶不能使用回購債券作任何結算用途或出售此債券。

4. 債券被召回風險

根據回購協議，從購買日期起，南華證券擁有此債券，並同時投資者有義務於回購協議到期日從南華證券回購等價債券。如果投資者根據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GMRA”）的條款違約（例如，客戶未能支付保證金或未能在回購日回購等價債券），南華證券將有權根據GMRA的機制終止回購協議。

5. 交易對手風險

如果南華證券破產或債務違約，投資者可能會虧損。南華證券在跟據repo購買日期後是債券的擁有者，有權跟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隨時出售或使用這些債券作為任何交易專案。因此，在特定回購的交易日，投資者可能面臨南華證券無法獲得等價債券交付給他的風險。雖然投資者有權根據GMRA，對受影響的repo交易作出個別的「小型」終止行動，但這仍可使投資者面臨損失的風險（請參閱下面的“終止合約風險”）。

6. 終止合約風險

如上文所述，GMRA內的終止repo合約機制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因為他從南華證券收回的債券實現價值可能低於他的債券在賬上記錄的價值。

7. 提前終止合約風險

對於沒由repo交易到期日的或隔夜的repo交易，由於南華證券並沒由就融資的期限作出任何承諾，南華證券擁有權利選擇與投資者不再續約並提供相關資金。

8. 債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由於投資者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於回購日從南華證券購回相同的債券，因此儘管他在購買日期首次出售該債券給南華證券，但最終債券發行人對他的信貸風險仍然存在。如果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在repo合約期

間惡化，債券市場價值將下降，投資者可能需要向南華證券付更多保證金。

9. 追收保證金風險

承上文所說，如果債券的市場價格在回購日期前下跌，南華證券有權收取額外保證金。投資者必須清楚明白滿足保證金要求的義務，以及保證金要求所基於的條款和條件。

特別是以下的條款：

- 投資者需要為滿足額外保證金要求做好準備以支付南華證券面對未清算的repo交易的風險敞口；
- 投資者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滿足保證金要求，因此他可能會面臨嚴重流動性問題；
- 如果投資者沒有及時滿足南華證券的任何保證金要求，南華證券有權終止所有未償還的repo交易，這可能會令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必須有足夠的現金交付給南華證券，以滿足保證金要求。所有關於保證金的權利、擁有權和利益於付款或交貨時轉給南華證券。

10. 市場風險

本產品對市場的變化高度敏感，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參數的變化，如價格、水準、波動性或相關債券的流動性、利率及匯率。這些變化可能是意外的、突然的和劇烈的，並且使投資者因市價大幅波動導致損失。

11. 集中風險

投資者應避免僅使用一種類型或過度依賴一種特定類型的融資管道或工具。

12. 人民幣相關風險(如果產品以人民幣計價和/或結算,適用)

人民幣 Renminbi("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兌換可能會受到某些限制。離岸人民幣(境外可交付中國大陸，非正式稱為"CNH")供應可能有限，因此可能影響離岸人民幣產品的流動性。離岸人民幣市場是一個與在岸人民幣(中國大陸境內流通的人民幣)不同的市場。除了離岸人民幣自身的供應和需求，其匯率亦可能受在岸人民幣匯率的影響，目前在境內銀行間的流動的在岸人民幣市場由當局設定的區間內交易，離岸和在岸兩種利率可能相互融合或偏離。離岸人民幣可能變為沒有流動性或可能變得不可轉換或不可轉讓。產品條款中規定人民幣付款有可能會被延遲，直到影響離岸人民幣的事件停止，或者如果該事件仍然持續，則通過轉換另一種貨幣來作結算和付款。

13. 外匯風險

如果產品涉及外匯風險或以外國貨幣結算，投資者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遭受損失。

結構性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閣下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閣下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閣下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閣下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閣下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閣下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閣下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閣下或不能進行有關產品的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8. 累計認購期權投資的特定風險

(a) 取消事件

當相關資產的市價達至或高於取消價時，累計期權合約將被終止（即由取消日期起投資者將不再累積任何相關資產），因此閣下的潛在盈利上限會被取消價鎖定。

(b) 潛在損失會增加並可能非常龐大

由於受累計期權合約約束，閣下須定期（如每日）（按照行使價）買入議定數目的相關資產，當市價跌穿行使價時，閣下可能遭到重大虧損。當市況不利於閣下時，閣下須買入雙倍或多倍議定數目的相關資產，以及計入該「乘數」條款後客戶須承擔的最高風險額。

(c) 提早終止

閣下必須明白閣下未必能夠提早終止累計期權合約，而即使提早終止的要求，客戶被接受，閣下仍可能要支付超出預期的龐大退出費用及虧損。

(d) 合約期

年期較長的累計認購期權合約會有較高風險以及一般而言，較高的提早終止費用。

9. 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風險

-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假如參考資產的價格與閣下所預期背道而馳，閣下將蒙受損失。在極端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可能限於發行商所預設的一個上限。
- 當閣下買入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倚賴其發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假如發行商違債或無償債能力，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如何，閣下只能倚賴閣下的分銷商，代閣下以無抵押債權人身份向發行商提出申索。
- 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
- 發行商可能只為其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但假如閣下嘗試於到期前，透過發行商所提供的莊家活動出售有關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最初的投资金額。
- 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資產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若有與 ELI 相關但未能預計的情況發生，發行商可根據其專有及絕對的權利，更改 ELI 條款以配合有關情況。若並無更改能維持 ELI 的回報，發行商可提早終止產品，並以其可決定的公平市場價值金

額付予閣下。有關提早終止的金額或會遠低於閣下原來的投資金額。

客戶聲明及簽署（所有聯名客戶必須簽署）

本人/我們確認已仔細閱讀及完全明白，由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並以本人/我們所選擇之語言(英文或中文)的「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互惠基金、債券、債券融資及結構性產品所附帶的風險作出解釋」。

本人/我們並願意承擔交易相關衍生產品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帳戶姓名：

簽署日期：